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及擬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甬江路18號行政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發行授權	5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重選退任董事.....	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 代表委任表格.....	7
—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7
— 推薦意見	7
—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甬江路18號行政樓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MX」	指	BMX (HK)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黃關林先生（馬先生之妹夫及馬寶興先生（馬先生之父親）之女婿）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新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協榮」	指	協榮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千里馬、BMX及利華分別擁有80.08%、13.92%及6.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先生」	指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建榮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千里馬」	指	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先生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利華」	指	利華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寶興先生（馬先生之父親）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執行董事：

馬建榮 (主席)

黃關林

馬仁和

鄭妙輝

王存波

陳芝芬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根祥

陳旭

蔣賢品

裘煒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

27樓27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以下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399,000,000股。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79,8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彼退任之股東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

有鑑於此，馬建榮先生、陳芝芬女士、陳根祥先生及陳旭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相信，陳根祥先生及陳旭先生的業務經驗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其他視野。此外，董事會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認為陳根祥先生及陳旭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標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透過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運用其所有投票權或盡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以下較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39,9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該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透過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項可透過支取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支付。購回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購回股份或之前，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僅於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按目前現行市值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不建議在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之合適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4.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750,33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3%，乃由協榮實益擁有，而協榮則由千里馬擁有80.08%權益、由BMX擁有13.92%權益及由利華擁有6.00%權益。千里馬由馬先生全資擁有，BMX由執行董事黃關林先生（為馬先生之妹夫及馬寶興先生之女婿）全資擁有，以及利華由馬寶興先生（馬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由於馬先生透過千里馬間接控制（按收購守則之涵義）協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視作擁有協榮擁有之750,332,50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仁和先生為MCC Group Ltd（實益擁有富高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94%權益）之唯一股東，而富高集團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85,83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仁和先生被視為於85,8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馬仁和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為馬先生之堂兄。就收購守則而言，協榮、千里馬、BMX、利華、馬寶興先生、黃關林先生及馬仁和先生均為馬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馬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視作擁有合共836,17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影響。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不建議進行任何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之股份購回。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最高 買賣價格 港元	最低 買賣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39.92	34.87
五月	39.62	35.21
六月	38.95	33.60
七月	42.00	32.50
八月	41.00	33.50
九月	42.25	37.30
十月	41.00	35.65
十一月	41.50	37.65
十二月	44.55	39.6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44.25	38.00
二月	42.50	38.35
三月	42.85	37.1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85	38.50

資料來源： 聯交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馬建榮先生，五十二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高級經濟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在紡織業具超過三十五年經驗。馬先生在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紹興棉紡廠及杭州臨平針織服裝廠工作。加盟本集團後，馬先生曾出任本集團之最早期營運企業－寧波申洲織造集團有限公司（「寧波織造」）的織造部經理及寧波織造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寧波申洲針織有限公司（「申洲針織」）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馬先生為浙江省人大代表，曾榮獲「寧波市慈善楷模」，「浙江慈善獎一個人獎」和「中國慈善突出貢獻獎」等榮譽。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約三年（必須遵照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馬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未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稅項），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資歷釐定及調整。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530,000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榮持有750,33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3%），而千里馬、BMX及利華則分別擁有協榮之80.08%、13.92%及6.00%權益。千里馬（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BMX（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關林先生（為馬先生之妹夫及馬寶興先生之女婿）全資擁有。利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寶興先生（為馬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協榮所持有之750,3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仁和先生為MCC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實益擁有富高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94%權益）之唯一股東，而富高集團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85,83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仁和先生被視為於85,8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馬仁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為馬建榮之堂兄。

除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陳芝芬女士，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所有製衣部，在紡織業具有超過二十六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後，彼曾任寧波織造的工段長、製衣部經理、製衣二部及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本集團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陳女士完成海軍工程大學課程，主修管理工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TBM LeanSigma Institute，獲得Kaizen Promotion Office Toward World-Class Manufacturing Excellence畢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現代企業家經理人高級研修班證書。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約三年（必須遵照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有權獲得年度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53,000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稅項），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資歷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擁有富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85,83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已發行股本少於三分之一之權益外，陳女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陳根祥先生，六十八歲，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紡織業擁有逾四十六年經驗。陳先生已取得上海針織公司之染整工程師證書。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申洲針織有限公司。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工作直至二零零七年，並曾任寧波申洲針織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直至彼於二零零七年因退休而離開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擔任上海針織二十廠廠長助理，以及上海寶葉經織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再度加盟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約三年（必須遵照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及津貼約為人民幣43,000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估計於二零一六年陳先生之薪酬待遇會與二零一五年的待遇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陳旭先生，六十七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杭州化學工業學校，畢業於化工機械專科及浙江省委黨校幹部培訓班。於一九七零年七月至一九八三年九月，陳先生於鎮海縣化肥廠擔任多個職位，括調度員、生產技術課副課長、車間主任、黨委副書記及廠長。陳先生亦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擔任鎮海縣委組織部副部長。彼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擔任寧波市濱海（北侖）區常委及紀委書記。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擔任寧波市紀委常委，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相繼擔任寧波市北侖區區委副書記、書記及寧波市北侖區人大常委會主任。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陳先生擔任寧波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寧波市人民政府諮詢委員會副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退休。

陳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約三年（必須遵照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陳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無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但獲得津貼約人民幣43,000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同時，陳旭先生二零一六年度的董事酬金將與二零一五年度的董事酬金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旭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外，陳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旭先生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茲通告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甬江路18號行政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07港元(包括特別股息0.35港元)；
3. 重選馬建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芝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根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b)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得是項授權，可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

27樓27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包括特別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議決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5 就上文提呈之第10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6 就上文第3項至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而言，馬建榮先生、陳芝芬女士、陳根祥先生及陳旭先生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